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董事調任 及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

1. 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將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2. 張啟逢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

1. 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林先生」)將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2. 張啟逢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傑新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將適時辭任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林先生於大中華地區及香港擁有逾10年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林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4年，並曾任聯交所創業板(「創業

板J)上市公司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止，林先生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2,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委聘書，林先生將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董事職務。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該委聘書，本公司與林先生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修訂)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終止。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林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每月薪酬20,000港元。林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林先生繼續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概無有關彼調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啟達**先生，38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監事。張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及系統管理學系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年內，張先生已完成香港中文大學與清華大學合辦之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為英

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超過10年財務、投資者關係及核數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1,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張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酬95,000港元(即本集團每月應付彼之薪酬總額)。張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張先生繼續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深信其將繼續受惠於林先生出任新職位後作出之貢獻及建議。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蘇振邦先生。